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由其(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i) 重選張玉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郭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孫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李新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 | |
| | (D) 終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
| | (E) 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 | |
| | (F)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 |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適當空欄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在下文所述限制之規限下)作為閣下之代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首先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一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親自或委任代表)當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